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3 执 48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桥西支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8057853781。

法定代表人赵建峰,行长。

被执行人:杨现民,男,1973年09月04日出生,住邢台市信都区育英街38号滨苑小区7号楼4层1单元2。身份证号码 132222197309043618。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桥西支行申请杨现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2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杨现民三日内履行(2021)冀 0503 民初 1705 号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杨现民至今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02月16日以(2022)冀 0503 执 48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现民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育英街38号滨苑小区7号楼4层1单元2、1层132号车。房产查封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现民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育英街38号滨苑小区7号楼4层1单元2、1层132号车(房产证号:邢房权证桥西字第191150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会军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张延恩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法 官 助理 李超超

书 员 李会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